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08396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姜姐姐

申 请 人 宁晋县利惠综合门市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大柳庄村村南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石蜡